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9. 8. 3.

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357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號樓之2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朝祈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chcg6703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872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7月10日「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
轉會法規委員會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一定規模或
用途特殊建築物」修正公告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王副局長建雄

肆、記錄：曾朝祈

伍、參加人員：如附件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業務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略)

玖、會議決議：

- 一、臺南市政府106年5月30日府工管二字第1060417089B 號公告所稱新建建築物意旨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新建之建築物。

- 二、本次修正公告內容如後對照表。

壹拾、散會：上午11時30分。

臺南市政府106年5月30日府工管二字第1060417089B 號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事項	現行公告事項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公有之新建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如下：</p> <p>(一) 建築物每幢總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二) 四周外牆總透空率三分之二以上之風雨球場、供訓練用建築物、游泳池、車棚、涼亭等類似建築物。</p> <p>(三) 未供教學或行政空間使用之用農業設施、溫室、園藝設施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p> <p>(四) 適用「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之建築物。</p>	<p>一、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公有之新建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如下：</p> <p>(一) 建築物每幢總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二) 四周外牆總透空率三分之二以上之風雨球場、游泳池、車棚、涼亭等類似建築物，且每幢總樓地板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三) 未供教學或行政空間使用之用農業設施、溫室、園藝設施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p>	<p>1. 臺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30 日府工管二字第 1060417089B 號公告所稱新建建築物意旨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新建之建築物。</p> <p>2. 第二款所稱供訓練用建築物係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建築物。</p> <p>3. 第三款酌作修正。現行「用」係屬贅字，爰予刪除。</p> <p>4. 增列適用「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之建築物。</p>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之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研商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副局長建雄 **王建雄**

記錄：曾朝祈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 稱	簽 名
社團法人臺南市 建築師公會	林(洪)想	林福丰
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 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土木包工業 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楊智雄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 〃	許治中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 同業公會一處		王政原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 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 二處		
本府法制處	秘書 科長	曾培欣 徐良雄
本府都市發展局		(請假) (曾朝祈)
本府衛生局	主任	曾瑞峰
本府警察局		

單位	職 稱	簽 名
本府消防局	技佐	陳明村
本府交通局		林家行
本府經濟發展局	專員	連凱子
本府文化局	技士	林啓龍
本府民政局	技士	黃育健
本府教育局	技士	江明豪
臺南市體育處	技士	吳宜芳
本府工務局秘書室		(請假)
本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一股		郭金昇
本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二股	股長 幫工	蔡馬昭 曾朝祈

五、散會：上午11時30分